

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及有關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權責如下：
- 一、執行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。
 - 二、擬訂本中心相關之校務發展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本中心之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及各項規章。
 - 四、處理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行政、研發及研究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副主任、各教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另置選任委員若干人，由各教學群推派一至二人參加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每學期初得召開擴大中心會議，除各委員外，其他專任通識教師均應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每學期期初所召開之擴大會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由本中心提案外，應有通識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、學生代表列席。中心會議紀錄應分發中心各教師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